

苏联哲学资料选辑

第二十三辑

(内部读物)

苏联哲学资料选辑

第二十三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
章引原文，并在
在注明出处用原著版本。

編者說明

本書是《蘇聯哲學資料選輯》第二十三輯，選的是圖加林諾夫主編的《辯證法規律在蘇聯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的作用的特點》一書（蘇聯列寧格勒大學出版社1963年版）。

圖加林諾夫（Тугаринов, В. И.），蘇聯哲學家，博士（1951年），教授，列寧格勒大學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教研室主任，蘇共黨員，著有《客觀世界的規律及其認識和利用》（1954年）、《辯證唯物主義範疇的相互關係》（1956年）、《歷史唯物主義範疇的相互關係》（1958年）、《論生活和文化的價值》（1960年）等。

本書系內部讀物，公開引用譯文時務請用原著的版本和頁碼，並請復查原文。

由於我們人力有限，本書在翻譯和編輯等方面可能有不少缺點，敬希讀者指正。

《哲學研究》編輯部

1965年3月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ДЕЙСТВИЯ
ЗАКОНОВ ДИАЛЕКТИКИ
В ПЕРИОД ПЕРЕХОДА
К КОММУНИЗМУ В СССР**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проф. В. П. Тугарин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63**

本书根据苏联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版本译出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論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规律的表现形式和作用特点	(3)
第二章 論社会主义社会中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规律的組成 部分(范畴)	(19)
第三章 論社会主义社会中量变到质变轉化规律作用的 特点	(36)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前进运动的特点	(57)
第五章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中飞跃和漸进性的相互 关系	(69)
第六章 辯証的否定及其形式	(90)
第七章 在社会主义逐漸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否定 之否定规律作用的特点	(110)

前 言

研究共产主义社会形成的客观规律对于现阶段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科学具有特别的重要性的意义。而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来说，现在没有比研究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条件下唯物辩证法规律作用的特点更为迫切的任务了。

这个任务不是简单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在一百多年以前被揭示出来的。但是，只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才使我们能揭示这些规律在根本不同于它们被揭示出来的那个社会形态的新社会形态的条件下发生作用的特点。也许，这种研究的主要困难是必须克服一定程度的思想堕性——按这些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作用的样式设想这些规律的作用。这种堕性的影响特别清楚地表现在大家知道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矛盾的性质和作用的争论中。可是相反的倾向也是同样有害的，即夸大辩证法规律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特点，把这些特点同这些规律本身的本质、也就是同它们在任何社会经济形态发生作用的性质、同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分割开来。力图避免这两种“倾向”，乃是本书作者的指导思想之一。

作者们想在自己的集体著作中贯彻的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思想是力图从实际生活现象出发，避免抽象的逻辑推演，而有些人往往企图以抽象的逻辑推演来掩饰不够了解具体科学事实或者掩盖不善于概括这些事实。可是，应当把逻辑的分析和概括工作，即思想的抽象活动同我们所说的抽象的逻辑推演明确地区分开来。前者是哲学工作所完全必需的，是这种工作的本质，后者却危害、歪曲和断送这种工作。同时，认为哲学著作的水平直接取决于它装进多少自然科学的

材料，那也是不对的。近来甚至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任何科学之所以是科学，只因为它数学，即只因为它建立在“精确的”、数学的方法之上。某些哲学家受这种“时髦”的支配，宣布只有建立在具体社会学研究的材料之上的社会生活研究才是科学的。

本书作者承认采用数学的和具体社会学的方法对于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一切科学都是合理的、必要的和有益的，同时承认他们自己的著作中主要是从“传统的”哲学分析方法出发的，即是用活的生活、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检验自己的结论和概括。作者们认为，这种方法任何时候都不会“过时”，而上面指出的新的科学方法不应当排斥，而应当补充和丰富百年来马克思主义所采取的研究方法。

在阐述辩证法规律在我们社会中作用的特点的同时，本书中还表明了通常叫做辩证法范畴的客观的普遍现象和联系是怎样实现的。当然，在这方面所考察的只是同基本的（主要的）唯物辩证法规律有直接联系和作为这些规律的组成部分（组成因素）的那些范畴：统一、矛盾、对立、质、量、飞跃、渐进性、否定等等。而其余的、通常离开规律单独加以考察的范畴则将是教研室正在准备的下一本集体著作的对象。

任何规律都是两种或更多种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哲学规律也是普遍现象或联系（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规律作用的性质或形式的变化引起范畴的同样的变化，反之亦然。这种情况也促使本书作者不仅限于考察规律，而且包括研究同规律有联系的范畴。本书各章也作了相应的安排：首先阐述基本辩证法规律中的某个规律，然后阐述包含在这个规律中的最重要范畴。

（范时译，金培文校）

第一章

論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规律的 表现形式和作用特点

B. II. 罗任

苏联共产党在自己的活动中所持的出发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設任务方面、在科学地指导社会的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增长这个客观的规律性。因此，創造性地探討唯物辯証法問題，探討从社会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唯物辯証法规律的作用特点和表现形式，就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这种探討所以必要，还因为反共主义的思想家正是企图利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成就来反駁辯証法。例如，天主教的马克思主义批判家尙布神父宣称，“在苏联历史发展的地平綫上显现出辯証法的死亡。”尙布是这样来“論証”他的錯誤結論的：既然在苏联已消灭剝削階級，那么矛盾也随之消失了，因而也就沒有前进运动了。尙布得出結論說，社会主义就是“历史的終結”^①。另一个马克思主义批判家梅劳·庞蒂在《辯証法的历险》一书中从苏联沒有反对派这一事实“得出”類似的論点，似乎只有反对派的存在才是发展的动因。这論断的荒謬性很明显：階級对抗的克服并不意味着一切矛盾的消失。

要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的批判家，其中包括修正主义者和教条主义者，就必须創造性地探討唯物辯証法問題，而这种探討首

① 參閱德尼·加罗第、科里奧、別斯：《马克思主义者答复自己的天主教的批判家》，苏联社会經济書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45—46页。

先要以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設和共产主义建設以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历史經驗总结为依据。

社会主义制度下和向共产主义过渡 时期辯証法基本规律的表现形式

在我們的哲学著作中，常常把社会主义条件下辯証法规律的表现形式当作不言而喻的和人人皆懂的东西来談論。与此同时，对于规律的表现形式这个概念本身却在如此模糊的說法中加以使用，以致产生了一些誤解和徒劳无益的爭論。大多数作者都避而不談这一問題：究竟应该怎样理解规律的表现形式呢？但是，不回答这一問題，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辯証法规律的表现形式就不能明确地說出什么来。

大家知道，唯物辯証法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維运动和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的科学。

与其他科学的规律不同，辯証法规律是一切运动最一般的规律，因为它们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起作用。个别作者正确地強調了辯証法规律的絕對意义，却完全忽略了它們的表现的具体历史性质，忘記了絕對的东西不是在相对的东西之外存在的，普遍的东西不是在特殊的東西之外存在的。甚至有人认为，所謂规律的“作用机制”在任何时候和一切条件下都始終是永恒不变的。

毋庸証明，这是与现实和辯証法的实质本身相矛盾的。规律象世界上的万物一样，包含相对稳定性、“不变性”和变异性的因素。正因为如此，正如恩格斯早就正确地指出过的，例如商品生产规律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曾发生变化。马克思写道：“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表现的形式。”^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23页。

显然,如果一个客观规律改变自己的表现形式,那就是說,在它的內容中发生了某些变化,正是这些变化才引起了新的表现形式。这些变化的原因在于任何一个客观规律借以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基础和条件之中^①。如果规律存在的基础和条件是相反的,那么规律本身及其表现形式也是相反的。苏共綱領写道,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资本主义体系是按照完全相反的规律发展的。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作用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与资本主义經濟和政治的不平衡发展的规律相反的。

当然,如果规律存在的基础和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完全被代替的話,那就会产生这个规律的新的表现形式。例如,垄断前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引起了资本主义基本經濟规律(剩余价值生产规律)表现形式的变化。这个规律在垄断前时期表现为平均利潤率规律,而在帝国主义时期則表现为高額垄断利潤规律。在这里,资本主义基本經濟规律的实质仍然是一样的。

因此,应当把客观规律的表现形式理解为以它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基础和条件为轉移的、它的存在方式、它的內容的表现方式。

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条件下,辯証法规律的表现形式有深刻的质的区别。例如,唯物辯証法的一个基本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规律。而这个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則表现为非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规律。这是完全合乎规律的,因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对立的社会制度。

不管辯証法的这个基本规律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它的实质仍然是一样的,即它表现着整个现实的现象和过程的运动和发展的客观源泉。在这里,承认这个规律的实质的永恒性,絲毫也不与下面这个論断相矛盾,即这个規律的內容和表现形式随着这个規律存在的

① 关于这一点,參閱《辯証唯物主义的若干問題》(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一书中的《論社会主义条件下唯物辯証法基本規律作用的性质》一章。

基础和借以发生作用的条件而改变。

规律的表现形式彼此不是孤立的。例如，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是辯証法的基本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占統治地位的表现形式。同时，这个规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以非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形式表现出来。然而后面这种形式不是占統治地位的。

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辯証法的这个基本规律就不再以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形式而存在。但是由此不能得出結論說，如果规律的一种表现形式消失了，这个规律本身就不再起作用了。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抗会消失，而矛盾仍然存在。可见，规律的一种表现形式会消失，而另一种表现形式則仍然存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辯証法的这个基本规律以非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形式表现出来。这种形式存在于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基础的集体主义和互助关系占統治地位的条件下。

当然，不能把辯証法规律的表现形式看作是特殊的规律。然而在我們的书籍中却发表了类似的观点。例如，亚历山大洛夫主編的《辯証唯物主义》一书断言，特殊规律是物质运动和最一般的规律的特殊表现。现在毋需証明这个論点的錯誤了，特殊规律总是表明事物和現象的特殊本性，而最一般的规律則表明现实現象的普遍本性。

必須指出，规律的表现形式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从这方面來說，它可能具有相对独立的规律的意义。例如，列宁曾用内容和形式、量和质的相互关系作为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规律的例子。同时，内容和形式、量和质又有自己的发展和发生作用的规律。同样，同一和差别、一般和个别、本质和現象、原因和結果、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都是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规律的表现形式，虽然它們都有自己的发展和发生作用的规律。

辯証法的这个基本规律的表现形式的性质和内容取决于构成这个规律的那些对立面的本性。而这些对立面又决定于这个规律存在的基础和条件。根据人类历史上有过两种社会关系——統治和服从

的关系与集体主义和互助的关系，在历史上形成了两种社会对立面——对抗性的对立面和非对抗性的对立面。

从分裂为敌对阶级的社会产生的时候起直到这个社会不存在的时候为止，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占统治地位的是对抗性的对立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对立面得到充分发展，并且达到这样的阶段，这时为了社会继续进步的利益就必然要消灭这些对立面。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每一个社会现象都因为自己的对立面而受累，因而具有双重的、矛盾的、“两种意义的”性质。在这里，任何进步同时也意味着相对的退步，因为一些人的安乐和发展是以另一些人的痛苦和他們的发展受到压制为代价而实现的，因为一小撮人的过份富裕成为絕大多数人民貧困的根源。

社会主义的极大成就是，它永远消灭了对抗性的对立面和产生它們的根源，并且确立了沒有对抗的社会。

然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有“一分为二”的情况，即社会生活的现象分为两个相互矛盾的部分、方面、力量和傾向，它們彼此处在非对抗性的对立的关系中。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內容的經济基础和作为形式的上层建筑构成非对抗性的对立面的統一。在这个統一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基础。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按其性质來說与基础相适合并且促进它的发展。同时，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也有落后于基础发展的因素和方面。因而在这里有經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間的非对抗性的对立。的确，如果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个别因素和方面落后于經济基础的发展，那么它們就同經济基础发生“斗争”的关系。上层建筑的这些落后的因素和方面同經济基础一起构成非对抗性的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即发生矛盾。显然，这种矛盾具有非对抗性，因为它不是由私有制产生的。

大家知道，我国曾經有过的由主管部门来管理工业的体制开始阻碍经济发展，和它发生矛盾。党和政府实行了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改組，这个措施具有真正革命的意义，因为这就有可能使管理适合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克服曾經发生的非对抗性矛盾。

同时，在实行工业和建筑业管理改組的时候，我們党也預见到了产生新的非对抗性矛盾的可能性。的确，如果在个别国民經济委员会的活动中表现出地方主义的傾向，那么这种傾向自然就同发展社会主义經济的全国利益发生矛盾。正因为如此，党采取了各种措施来防止产生这种非对抗性矛盾的可能性。

在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以非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形式表现出来的辯証法基本規律在社会的物质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种现象和过程中都起作用。

請看一些例子。在經济生活領域內，可以指出，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落后或过时的因素和方面之間存在着非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是通过完善生产关系，通过消除生产关系的过时方面和把落后方面及时地提高到符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水平，来加以解决的。在苏共綱領中，正是考虑到这个規律性，规定了二十年内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并且为了适应已經规定的生产力水平的变化，还确定了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把它改造为共产主义关系的途径。党提出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形成共产主义社会关系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建設时期的主要任务，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完全合乎規律的。

在社会領域內，非对抗性的矛盾表现为本质差別。苏共綱領规定了具体的有科学根据的途径，来克服工人階級和集体农民之間、城乡之間、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間的本質差別，而这就将意味着建成无階級的共产主义社会，达到完全的社会平等。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領域內，全面发展民主的必要性和所有的人对于参加国家事务管理的准备不够之間存在着非对抗性的矛盾。在苏共綱領中，提出通过广泛吸引全体劳动人民参加社会事务管理来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政治領域內的主要任务。这就是解决上述矛盾的途径。在克服非对抗性矛盾的道路上，将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組織向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的逐漸轉變。

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生活領域

內，向实现共产主义原則逐漸过渡的必要性和人們共产主义觉悟不够高之間存在着非对抗性矛盾，而人們共产主义觉悟不够高就表现为人們意識和日常生活中資本主义残余的存在。苏共綱領指出，党认为现阶段思想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高度思想性和忠于共产主义的精神、以对待劳动和公共經濟的共产主义态度的精神来教育全体劳动者，完全克服資产階級观点和习俗的残余，使个人得到全面和諧的发展，創造真正丰富的精神文化。党认为培养正在成长的一代具有特殊的意义。党把共产主义社会的人的形成和发展也作为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的一项主要任务提出来，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完全合乎规律的。

必須考虑到，在一定条件下，辯証法的这个基本规律的非对抗性的表现形式可能轉变为对抗性的形式。这是什么样的条件呢？在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反对苏联人意識和行为中資本主义残余的斗争，反对資产階級思想的斗争，具有头等的重要意义。显然，如果一个人堕落了，变成了資产階級思想和习俗的体现者，那么他就同社会主义社会发生对抗性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問題就在于必須克服对抗性的矛盾。

至于談到辯証法的这个基本规律在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之間的关系中的作用，那么在这里它表现为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的规律。正因为如此，所以在1960年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會議的声明中，把以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为基本內容的现时代說成是两个对立的社会体系——社会主义体系和資本主义体系斗争的时代。

共产党人并不隱瞞这个斗争具有对抗性，因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世界資本主义体系按其性质來說是社会的对立面、对抗。同时，这个斗争又表现着现代世界的基本矛盾。

苏共綱領指出，在两个对立的体系之間进行着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就是和平共处，而和平共处則是国际範圍內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之間和平竞赛的基础。

可见，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的发展，就其同資本主义世界的关

系來說，是同在和平共處基礎上克服對抗性矛盾的鬥爭相聯系的。兩個對立的體系的和平競賽就是克服它們之間對抗性矛盾的特殊形式。這種解決對抗性矛盾的形式是一種客觀的必然性，它符合於和平和人类的利益，因為它意味着放棄用戰爭作為解決矛盾的手段。

然而反共主義思想家們却竭力證明，似乎關於和平共處和競賽的公式同這種共處是階級鬥爭的特殊形式這一原理是不能相容的。例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所所長邁斯納在他不久以前出版的《從1903年至1961年的蘇共綱領》一書中宣稱，承認和平共處是階級鬥爭的特殊形式，與承認“冷戰”沒有什麼區別。

沒有必要證明這類論斷的荒謬性。對階級鬥爭的恐懼妨礙着反共主義思想家們合理地判斷十分明顯的事物。的確，和平共處意味着放棄用戰爭手段來解決問題。而可能變為“熱戰”的“冷戰”則是用必然導致戰爭的手段來解決國際爭端的方式。因此，把作為階級鬥爭特殊形式的和平共處和作為帝國主義壟斷組織政策的“冷戰”混為一談，這不僅是荒謬的，而且是一種惡意的捏造。

以上就是與說明辯證法的這個基本規律的表現形式有關的幾個論點。

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條件下 辯證法基本規律作用的特點

在蘇聯哲學著作中，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辯證法規律作用的特點談得很多。然而規律作用特點這個概念本身却用得不够嚴格，以致產生誤解並在科學工作中造成一定困難。

客觀的規律不僅有自己的表現形式，而且有其作用的特點。同時，規律的每一種表現形式都有其作用的特點。

按照馬克思的說法，任何規律都是以鐵的必然性即確定不移地發生作用的。客觀規律按其作用範圍分為普遍的、一般的規律和特殊的規律。例如，現實世界的一切現象都處於普遍規律即辯證法規

律的作用范围之内。这就是說，它們都是按照辯証法规律的确定不移的作用而发展的。

因此，客观规律表明事物和现象的本质的、必然的、一般的、稳定的和不断重复的相互联系，这个事实本身就已經包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客观规律在起作用，并且决定着事件正是这样发生，而不是那样发生。规律作用的效力可能有不同的程度。这取决于条件。当这种条件是最有利的时候，规律就好像是以“純粹的形式”发生作用。例如，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的规律的作用遇到阻碍和障碍，受到資本主义生产关系性质的限制。而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上述规律則得到自己发生作用的广闊场所。同样，例如马克思所发现的劳动变换的规律，在資本主义条件下沒有得到自己发生作用的广闊场所，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能充分实现，即开始以“純粹的”形式发生作用。

因此，应当把规律的作用理解为规律在一定的客观关系和条件的基础上的具体实现。这就是說，这个或那个规律的具体实现决定着事件正是这样发生而不是那样发生，因为这些事件受到这个规律的作用。例如，价值规律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都起作用，但在各种场合它都是具体地实现的，因此它有自己的实现即发生作用的特点。

讓我們根据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规律的基本表现形式来考察它的作用的一些特点。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以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形式表现出来的辯証法基本规律起着自发的、盲目的、破坏的作用。恩格斯指出，在每次发生危机时，社会在自己的生产力和自己所不能利用的产品的重压下呻吟喘息，而对着生产者不能消费是因为消费者不够的荒謬矛盾而束手无策^①。

① 參閱《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1页。

資本主义社会及其統治阶级——資產階級无力解决和克服对抗性的矛盾及其破坏性的后果。现代資本主义可以作为这一点的鮮明例証。苏共綱領說道：“这样，世界帝国主义体系被深刻而尖銳的矛盾弄得四分五裂。劳动和資本之間的对抗、人民和壟斷組織之間的矛盾、日益发展的軍国主义、殖民主义体系的瓦解、帝国主义国家之間的矛盾、年輕的民族国家和老牌殖民主义强国之間的冲突和矛盾，而最主要的是世界社会主义的飞速发展，都在冲击着和破坏着帝国主义，使它削弱和走向灭亡。”^①

壟斷資產階級即使用核武器也不能抗拒确定不移的历史发展进程。壟斷資本主义的发展及其向国家壟斷資本主义的轉变，并没有改变帝国主义陣营里的情况。正如苏共綱領所指出的，国家壟斷資本主义的辯証法是这样的：国家壟斷資本主义不是如資產階級所指望的那样加强資本主义体系，而是使資本主义的矛盾更加尖銳化，彻底动摇着資本主义。国家壟斷資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充分的物质准备。

在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以非对抗性的对立面統一和斗争形式表现出来的辯証法基本规律失去了自发的和盲目发生作用的性质，因为劳动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熟练地运用这个规律来进行自己的实践活动。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对抗性的矛盾，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也免受它們的破坏性的后果。

在經濟和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起作用的資本主义制度下，对抗性矛盾双方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这就必然会使对抗性矛盾尖銳化和积累起来。資產階級社会的对抗早就成了社会进步的障碍。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起作用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因此，非对抗性矛盾双方是大致同时地和平衡地发展的，这就是說，矛盾不会尖銳化和积累起来。例如，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間的非对抗性矛盾不会尖銳化，而是在緩和、发展，并且会被克服。这是通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90页。